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签到时间：2016年9月7日下午13:30-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老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一、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 2、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4、推选现场的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大会表决结果。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9月8日届满，为此，公司董事会现向股东大会推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现提名张宏保先生、张元园女士、施旻霞女士、张宁女士、吉洋女士、朱国强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简历详见附件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附件1: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宏保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国籍，1948年生，本科学历。1987年至2000年历任湖州汽车电器厂厂长、湖州市申湖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浙江湖州申湖企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湖州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二者以下简称“德宏有限”）、德宏股份党委书记，2008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德宏有限、德宏股份董事长。除上述职务外，目前张宏保先生还兼任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申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张元园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1951年生，中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4至2001年历任湖州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2001至2009年任中屹建筑副董事长，2004至2010年1月任德宏有限财务负责人。2004年至今先后担任德宏有限、德宏股份副董事长。除上述职务外，目前张元园女士还兼任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申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施旻霞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9至2002年历任浙江湖州申湖企业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团委书记，2002年5月至今任湖州申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0年9月历任德宏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德宏股份董事、总经理。除上述职务外，目前施旻霞女士还兼任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电机电器分会理事长。

张宁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进入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工作，2007年加入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2月担任湖州德宏爱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湖州德宏爱

科泰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德宏有限、德宏股份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德宏股份副总经理。

吉洋女士，现任北京博时营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今担任正诺法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职务外，目前吉洋女士还兼任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营口计华轴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国强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197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5至1997年历任湖州印刷厂出纳、会计，1997至2009年历任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任德宏有限财务负责人。2010年9月至今任德宏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9月8日届满，为此，公司董事会现向股东大会推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现提名蔡在法先生、陈三联先生、魏安力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次三位独立董事依照有关规定任期不超过2016年12月30日。（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附件2:

独立董事简历:

蔡在法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1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3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浙江省水利厅工作；1998年1月至1999年9月，在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9月至今在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德宏股份独立董事。

陈三联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在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工作；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副主编；2002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德宏股份独立董事。

魏安力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至1998年，在国务院农机部、机械部、国家机械委、机械电子工业部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04至2006年，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理事长顾问；2006至2008年，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2008年至今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德宏股份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9月8日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

现公司二届监事会提名沈伟华女士、程晓牡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另外，吴鏊炜先生已经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三人简历详见附件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附件 3:

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伟华女士，现任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1959年生，高中学历，助理政工师。1993年起历任浙江湖州申湖企业集团公司申湖大楼总务科副科长，湖州上海申湖汽车电机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1年至今历任湖州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二者以下简称“德宏有限”）、德宏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德宏股份监事会主席。

程晓牡女士，现任德宏股份监事，中国国籍，1974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至2000年任浙江湖州申湖企业集团公司申湖大楼财务科长，2001年至2007年任德宏有限财务经理，2008年至今先后担任德宏有限、德宏股份监事。除上述职务外，目前程晓牡女士还兼任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星之家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鏊炜先生，现任德宏股份监事，中国国籍，1986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至今历任德宏有限、发行人技术中心一部副部长、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9月至今担任德宏股份监事。